

关于对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378 号

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物润船联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运输服务业务

你公司主要从事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且主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运输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8,735,535.71 元，同比减少 46.62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6,308,406.98 元，同比减少 75.21%。

你公司在对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中说明，对于你公司指定实际承运人的业务，公司主导了实际承运人的选择和实付运费的价格谈判过程，从而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，因此扮演主要责任人的角色，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你公司与客户、实际承运人的运输责任划分，说明你公司在向客户承担货物损失赔偿后，是否要求实际承运人对你公司进行等额赔偿，并结合以前年度货物毁损的实际赔偿及追偿情况，说明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由你公司实质承担，是否能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。

(2) 结合你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、业务规划、在手订单等，说明你公司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。

2、关于在建工程及政府补助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在建工程-数字供应链智慧物流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账面余额为 93,069,015.08 元，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 84.61%，未披露工程进度。

报告期初，你公司递延收益中与“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-基于船舶 AIS 和视频大数据应用的内河航运智慧物流项目”有关的政府补助为 20,000,000.00 元，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9,864,490.06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计划及实际进度，并结合期后进度、可使用状态、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等，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。

(2) 结合政府补助的到账时间、递延收益的摊销政策及相关资产的使用进度等，说明你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、准确。

3、关于代收代付款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-代收代付款为 48,880,399.68 元，均为本期新增。上年同期，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-代收代付款为 46,692,782.22 元，本期无相关现金流入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代收代付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、交易对方、款项收到及支付时间、代收代付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

各期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说明代收代付的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,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9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(nianbao@neeq.com.cn),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;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,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9月5日